



致 MR. LEE, TAI FU  
香港公正道88號  
公正大廈316室

李大富

檔案號碼： 6Y1-B1234598  
電話號碼： 187 8022  
傳真號碼： 2877 1232  
發出日期： 2009年5月12日

樣本

先生／女士：

稅務覆核  
2008/09 課稅年度

本局正進行覆核，現發出此信是為確定你是否須要填寫個別人士報稅表。請參閱附頁資料（I.R.表格第1397號）的第I部分，以了解你的應課稅通知責任。

如果你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情況，請於1個月內填妥以下「索取報稅表－個別人士」回覆部分，並把此信寄回本局：

- 你是經營獨資業務的東主，而你任何一個於上述期間作年結的業務錄得總收入(扣除支出前)超過1,000,000元。
- 你有租金收入或業務利潤，但你於上述期間在香港逗留不多於180天。
- 你是單身人士，全年總收入\*(薪金、租金、業務利潤等)超過108,000元。
- 你是已婚人士，並且有收入，你和配偶的全年總收入\*(薪金、租金、業務利潤等)超過216,000元(如配偶總收入不詳，則為108,000元)。

如果你的情況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項，請不必寄回此信。不過，倘若你在其他任何年度須要課稅(包括過往6年內或將來的年度)，請通知本局。

請注意，即使你對此信不作回覆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本局仍可能會發出報稅表給你填報。

助理局長孫淑儀

\* 你可利用附頁資料(I.R.表格第1397號)的第II部分，幫助你估計總收入。

(如適用的話，請填妥以下回覆部分並將此信完整交回本局)

索取報稅表－個別人士

檔案號碼： 6Y1-B1234598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由於我符合上述一個或多個的情況，請發出2008/09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給我填報。

日期： 1-6-2009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： 9111-2222

LEE, TAI FU

李大富

新通訊地址 (如與左上角地址不同)

新界大埔公園街18號17樓D室